

附件 2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

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基层统计工作
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统计局
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统计局

评价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子洲县统计局

上报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


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基层统计工作是宏观统计的源头，是政府决策的信息基础，更是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起点。加强基层统计建设，整合基层统计力量，保障基层统计人员配备，确保基层统计渠道畅通、任务落实、信息共享是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切实解决当前我县基层统计力量薄弱、源头数据质量不高的有效手段。全面推进全县新时代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加快构建体系完整、富有效率的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，为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更强有力的统计支撑，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及时、全面、准确的统计服务。

本项目共预算资金 89.6 万，实际使用 89.6 万元，无结余资金，主要用于对全县域内基层统计所的工作经费，在使用中全部用于基层统计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坚持因地制宜、上下联动、标准统一、规范有序的原则，实现乡镇统计工作“八有八化”、村(社区)统计工作“六有六化”目标。

阶段性目标：通过对全县域内基层统计所的改造，保障基层统计工作运转，提升基层统计数据质量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目的：通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，促进和提升子洲县统计局从整体到项目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。

评价对象及范围：主要评价子洲县统计局基层统计工作项目的管理、使用、绩效目标实现等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评价原则：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，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经济性、动态性等原则，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。

评价体系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依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部门再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通知》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。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：即专项资金的决策、过程产出和效果。下设二、三级指标，总分值设定为100分。

评价的方法：（1）评价得分。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，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，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

化打分，总分按百分制。(2)绩效评价等级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档次，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。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：

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：

等级	优秀	良好	一般	较差
分值	≥ 90	$\geq 80, < 90$	$\geq 70, < 80$	< 70

(四)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收集资料：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《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子财发【2023】200号）规定报送的材料。

设计指标：根据单位报送的材料，并且对单位户厕改造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指标设计。

组织评价：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撰写报告：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。

上报整理：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

行公开，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本次项目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，得分为 97 分，属于“优秀”等级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。

1、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根据市、县相关工作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统计数据质量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共 4 分，得 4 分。

2、立项程序规范性：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，共 3 分，得 3 分。

3、绩效目标合理性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单位工作实际情况，共 3 分，得 3 分。

4、绩效指标明确性：该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，共 3 分，得 3 分。

5、预算编制科学性：依据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计算，本项目经过合理的计算和安排，共 3 分，得 3 分。

6、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按照全县域内基层统计局实际需求。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，共 4 分，得 4 分。

(二)项目过程情况。

1、资金到位率：该项目预算 89.6 万元，财政拨款到位 89.6 万元，全部到位，共 4 分，得 4 分。

2、预算执行率：该项目到位资金 89.6 万元，共 4 分，得 4 分。

3、资金使用合规性：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定执行，共 4 分，得 4 分。

4、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制定有《子洲县统计局内控制度汇编》及《子洲县统计局项目管理制度》，共 4 分，得 4 分。

5、制度执行有效性：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，共 4 分，得 4 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、产出数量：预算基层统计所涉及 18 个乡镇，实际执行 18 个乡镇，共 5 分，得 5 分。

2、产出质量：基层统计合格率 98%，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%，共 5 分，得 5 分。

3、产出时效：基层统计预计在 12 月底前完成共 5 分，得 5 分。

4、产出成本：基层统计工作按照实际需求不超过 89.6 万元，共 5 分，得 5 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、经济效益：通过基层统计工作的进行，进一步为全县县域经济提供助力。共 10 分，得 8 分。

2、社会效益：通过基层统计工作的进行，加强基层统计数据质量，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社会信誉度。共 10 分，得 8 分。

3、可持续效益：通过基层统计工作的进行，提升县域经济实力，持续带动全县经济。共 10 分，得 8 分。

4、 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共 10 分，得 8 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对绩效工作认识不到位，没有意识到部门绩效工作的重要性，导致绩效工作缺乏主动性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相关培训，同时多参考学习财政局提供的各类文件汇编及绩效相关资料，提高本单位绩效意识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完善绩效内容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	基层统计工作					
主管部门	子洲县统计局	项目实施单位		子洲县统计局		
项目负责人	张虎	联系电话		13389124639	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√) 一次性项目 ()	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89.6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89.6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0	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
市县财政	89.6	市县财政	89.6			
其他		其他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40	项目立项	7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4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3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3	3
		资金投入	7	预算编制科学性	3	3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4	4
过程	40	资金管理	8	资金到位率	4	4
				预算执行率	4	4
		资金管理	4	资金使用合规性	4	4
		组织实施	8	管理制度健全性	4	4
				制度执行有效性	4	4
		产出	60	产出数量	5	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
产出质量	5			5	5	
产出时效	5			5	5	
产出成本	5			5	5	
效益	60	经济效益	10	10	8	
		社会效益	10	10	8	
		可持续影响	10	10	8	
		满意度	10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	10	8
总分	100		100		100	92
评价等次	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70（含）分为中、70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